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缪汉根

计高雄

邱海荣

罗玉坤

张祥建

袁建新

许金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6
二、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6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6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7
（五）上市地点.....	8
（六）锁定期.....	8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8
（八）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9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9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32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6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36
（二）法律顾问.....	37
（三）审计机构.....	37
（四）验资机构.....	3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3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4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40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4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41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41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4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4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42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3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44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4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5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6
法律顾问声明.....	47
审计机构声明.....	48
验资机构声明.....	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备查地点.....	50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斯尔邦 100%股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方盛虹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方盛虹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东方盛虹、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斯尔邦、标的公司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组预案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此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交易。

二、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8号资产管理产品、印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

（利鼎）资管产品）、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留生、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孝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王绍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6 月 14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2.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266,714,1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8,727,290.97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4,735	149,999,987.55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3,672	166,999,991.76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046,314	199,999,993.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9,367	169,999,996.11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7,827,788	119,999,990.04
6	印象	8,023,483	122,999,994.39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8,219,178	125,999,998.74
8	UBS AG	8,219,178	125,999,998.7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39,595	446,709,991.35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	7,827,788	119,999,990.04
1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9,471	299,999,990.43
12	吴留生	13,046,314	199,999,993.62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873,450	197,349,988.5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7,788	119,999,990.04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72,146	181,999,998.18
16	徐孝春	7,827,788	119,999,990.04
1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27,788	119,999,990.04
18	王绍林	13,046,314	199,999,993.62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27,788	119,999,990.04
2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30,202,217	462,999,986.61
21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655,577	239,999,995.41
2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6,370	77,667,452.10
合计		266,714,109	4,088,727,290.97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16:00 止，认购对象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印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留生、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孝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王绍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将认购资金 4,088,727,290.97 元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2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1166 号），对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55），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东方盛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14,1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8,727,290.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54,556.7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983,273.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5,672,734.27 元。

（八）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2022年5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3家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计7家）、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44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214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13日）后至申购截止日（2022年6月17日），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王绍林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UBS AG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T 日）9:00-12: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5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 1 名认购对象外，其余申购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缴纳保证金 (元)	是否 有效报价
1	印象	16.58	123,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	16.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	孙巍	13.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	391,5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8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56	36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3.00	121,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	282,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5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75	130,000,000.00		
		12.57	140,000,000.00		
1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88	130,000,000.00		
		12.88	140,000,000.00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2	178,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4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50	240,000,000.00	24,000,000.00	有效报价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76	240,000,000.00		
		13.20	360,000,000.0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7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3.50	550,000,000.00		
17	孔庆飞	13.3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6.56	126,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3.51	675,5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4.28	150,000,000.00		
21	UBS AG	16.40	126,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5.25	234,000,000.00		
		14.25	333,000,000.00		
2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32	2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3	徐孝春	15.7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6.30	263,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50	463,000,000.00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	167,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24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4.00	280,000,000.00		
2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263,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6.25	446,710,000.00		
		15.12	554,660,000.00		
31	王正根	13.8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4.5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4	吴留生	16.00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01	13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7	王绍林	17.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6.56	150,000,000.00		
		15.66	200,000,000.00		

3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	15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92	131,35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6.08	147,350,000.00		
		15.88	197,350,000.00		
4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	3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01	750,000,000.00		
		13.01	1,500,000,000.00		
4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3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	17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01	280,500,000.00		
		14.40	307,500,000.00		
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5.84	182,000,000.00		
		14.94	251,000,000.00		
45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0,000,000.00	/	无效报价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45名投资者中，除1名认购对象外（已做无效报价处理），其余申购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均为有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33元/股，发行数量为266,714,1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8,727,290.97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9,784,735	149,999,987.55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0,893,672	166,999,991.76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1,089,367	169,999,996.11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印象	15.33	8,023,483	122,999,994.39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5.33	8,219,178	125,999,998.74
8	UBS AG	15.33	8,219,178	125,999,998.7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29,139,595	446,709,991.35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19,569,471	299,999,990.43
12	吴留生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33	12,873,450	197,349,988.5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11,872,146	181,999,998.18
16	徐孝春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8	王绍林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2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5.33	30,202,217	462,999,986.61
21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5,655,577	239,999,995.41
2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3	5,066,370	77,667,452.1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日期	2020-10-21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784,735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成立日期	1996-04-23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893,672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法定代表人	赵雪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X5
成立日期	2013-05-2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046,314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089,367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法定代表人	赵雪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X5
成立日期	2013-05-2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827,78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印象

(1) 基本情况

姓名	印象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身份证号	320503195909XXXXXX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8,023,483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类型	QFII
注册地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K, EC4A 4AU

法定代表人	Dmitri Potishk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4EUS274
注册资本	34.14 亿美元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8,219,17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UBS AG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QFII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8,219,17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9,139,595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0、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成立日期	2006-09-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827,78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1、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观山路 11 号 1 幢一楼 10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XBGA0B
成立日期	2016-04-13
注册资本	1525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9,569,471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2、吴留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留生
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身份证号	320525196506XXXXXX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046,314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3、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香港 9 号牌持牌的资产管理机构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编号	No.522939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2,873,450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日期	2001-04-17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827,78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872,146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6、徐孝春

(1) 基本情况

姓名	徐孝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身份证号	320525198603XXXXXX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827,78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成立日期	2002-03-04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827,78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8、王绍林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绍林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
身份证号	210102193605XXXXXX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046,314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827,788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0、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李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0611G
成立日期	1997-02-28
注册资本	33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0,202,217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1、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
法定代表人	徐关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4103044W
成立日期	1999-05-11
注册资本	192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搬运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5,655,577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2、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成立日期	2015-02-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066,370 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

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印象	普通投资者（C4）	是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专业投资者	是
7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吴留生	专业投资者	是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5	徐孝春	普通投资者（C5）	是
1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7	王绍林	普通投资者（C4）	是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2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属于

一般法人或组织，印象、吴留生、徐孝春、王绍林为个人投资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已完成银保监会登记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产品为 3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0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宝证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国瑞证券—厦门象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证券—陈金强—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经办人：石昌浩、张宸朝、丛聪、金执翰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经办人：艾华、王风雷、封硕、黄凯、张英博、代亚西、吴力健、沈森、王艺博、刘奕婷、董雨翀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21-38966914

传真：021-38966500

经办人：姜海洋、董辰晨、郑哲、朱锋、俞方一、艾思超、张智航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 58785016

传真：010 - 58785566

经办人：叶国俊、董昀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董舒、蒋雪莲、唐奕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董舒、卢耀民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8,225,540	46.55
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404,479	17.70
3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821,428	5.63
4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735,353	5.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056,325	3.15
6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770,000	1.68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3,855,847	1.41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1,377,829	1.03
9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23,847	0.99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927,948	0.71
合计		-	5,004,298,596	84.16

注: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8,225,540	44.55
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404,479	16.94
3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821,428	5.39
4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735,353	5.08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056,325	3.01
6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770,000	1.61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3,855,847	1.35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1,377,829	0.99
9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23,847	0.95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927,948	0.67
合计		-	5,004,298,596	80.54

注：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213,229,17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股本总额为基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946,515,06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714,109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213,229,171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

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并节约经营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集中现有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盛虹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盛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东方盛虹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向深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石昌浩

张宸朝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艾 华

王风雷

封 硕

黄 凯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海洋

董辰晨

郑 哲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叶国俊

董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备考审阅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 舒

蒋雪莲

唐 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 舒

卢耀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4179号）；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1166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55 号）；

5、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电话：0512-63573866

传真：0512-63552272

联系人：王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